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7〕12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各类人才 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加强高校高素质教师队伍和高端人才队伍建设，做好高校各类人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，现对高校各类人才进行统计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全省高等学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、荣誉、称号的各类人才。

二、统计截止时间

此次统计统计范围为2017年7月31日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、荣誉、称号的各类人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高等学校高度重视此项统计工作，对本校人才进行全面梳理，对照报表说明，认真填报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各类人才信息统计一览表》、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各类人才汇总表》(见附件)。表

格报送需要同时提供纸质版、PDF 扫描版和电子版，其中纸质版需加盖学校公章，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报至教育厅人事处。

联系人：李冬影、赵可彬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31869、62815231

邮箱：rsc@ahedu.gov.cn

附件：1.人才类别界定

2.安徽省高等学校各类人才基本信息统计一览表

3.安徽省高等学校各类人才统计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人才类别界定

一类人才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外籍院士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；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负责人；近5年国家最高科学技术、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、国际科技合作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
二类人才：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；国家级教学名师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长期项目、创业项目）入选者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、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（A、B）等省级人才计划、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“四个一批”工程入选者；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（前3名）；近5年国家最高科学技术、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、国际科技合作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第二、三完成人，二等奖第一、二完成人）。

三类人才：国家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国家“千

人计划”(短期项目、青年项目)入选者;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;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(C);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;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;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(研发平台)负责人;省“百人计划”获得者;省学术技术带头人;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;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一等奖前2名、二等奖第1名);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(一等奖前2名、二等奖第1名)。

浦江学者：2016年浦江学者特聘教授、青年学者特聘教授。

2017年起浦江学者特聘教授、青年浦江学者获得者。

其他项目：其他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、荣誉获得者。